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转让相关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关于拟取消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关于拟取消转让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 43% 股权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取消股权转让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陈 宁 邓文胜 刘建中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